

高雄醫學大學境外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 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之僑生及外籍生，協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自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與資格：凡就讀本校之在學僑生及外籍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一) 家境清寒。
 - (二) 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 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天然災害或家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 因國際情勢變化以致家庭財務壓力而遭遇生活變故。
 - (五) 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前項之證明文件，得參酌學生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清寒證明，經具合格社會工作師證書之社工師認定之。
- 三、助學金類別及標準：
 - (一) 境外生就學助學金：
 1. 發放對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僑生及外籍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助學金。
 - (1) 曾獲政府機關或本校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補助獎學金者。
 - (2) 曾獲政府機關或本校相關專案培育性質之就學獎學金者。
 2. 每學期由主辦單位公告申請期間及補助標準。
 3. 補助金額：每學期核發一次，並以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額度為原則。
 - (二) 境外生學習助學金：
 1. 發放對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僑生及外籍生。
 2. 本款助學金之發放以參與下列課業輔導及自主生活學習等活動為原則。
 - (1) 課業輔導：包括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辦理之課業輔導（含跨領域課程）、教師親自實施之課業輔導（含跨領域課程）及教師課輔課程。
 - (2) 自主生活學習：包括參與同儕課業讀書會或校內多元學習講座或座談會。前揭各項活動，均應有教師、教學助理課輔或主辦單位人員在場指導或協助。
 3. 補助金額：依據學生當月參與課業輔導或自主生活學習之場次數核發。每參與一場次，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每月補助上限十場次（新臺幣 5000 元），得視申請人數及補助款經費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本小組）調整之。
 4. 補助月份：每學期核發一次，上學期補助 9 月至 11 月（3 個月）、

下學期補助 3 月至 5 月(3 個月)。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已補助者應予停發或追繳：
 - (一)前一學期受記過以上處分。
 - (二)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且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
 - (三)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偽造情事。
- 五、學生於在學期間如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情事者，自事實發生月份起取消其助金領取資格。
- 六、本助學金之申請、受理及初步審查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補助金額及名額以當年度報教育部總金額為原則，提請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核發。
- 七、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八、本助學金執行期間自 114 學年度起至 116 學年度止，並得視教育部補助計畫規定調整之。
- 九、本要點經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